





115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
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

<p>請貼足 掛號郵資</p>		<p>7 1 0 - 3 0 3</p>	
<p>寄件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</p>	<p>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</p>	<p>報名所別：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</p>	<p>寄出前請檢視左列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報名表(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在職證明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兵役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書面審查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報名費或繳費證明(影本)</p>
<p>□ □ □ - □ □</p>			



崑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 
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

報考所別		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專用碼			姓名	
生日	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			
應附證明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</li> <li>2. 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</li> </ol>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使用本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6:00 前傳真【號碼(06)205-0641】或 email 電子檔至學務暨招生組【E-mail:ceesa@mail.ksu.edu.tw】，註明【碩士在職專班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所別_姓名】並來電(06)272-7175 轉 308 確認。</li> <li>2.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，以 1 系所為限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</li> <li>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</li> </ol>			



## 115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###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 114 學年度\_\_\_\_\_（校名）

日間部進修部\_\_\_\_\_（系名）應屆畢業生，

如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115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學校  
系

年制  
組

（請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

## 115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 生 在 職 證 明 書

(機構全銜)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
職 稱		服務部門	
工作要項			
服務年資	自民國    年    月至今(計算至 115 年 9 月)，年資共計    年    月		
擬進修所別	研究所		

- 一、本機構同意該人員參加崑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並同意該人員考取後，在配合本機構之規定下，到貴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。
- 二、本機構保證在職證明書上一切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機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該人員如經招生考試錄取，本機構負責保證履行本證明書前述事項；如未錄取，本證明書自動失效。

(服務機構如另有在職證明之格式，則無須使用本表。)

任職機構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加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)

中華民國    115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115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###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申請時間：115 年 月 日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報考所別	研究所		
勾選	複查項目	複查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書面資料審查成績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面試成績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成績		
可勾選多項		回覆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。
2. 填妥本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於期限內傳真至 06-2050641 辦理複查，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僅就評分項目成績之核計申請複查。
4. 複查截止日期：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5. 複查結果本會將郵寄給考生，考生地址請務必填寫。





